

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4 次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業列表
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	交通部
例外型態	工作特性
適用範圍	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乘務人員（機車助理、司機員、機車長、整備員、技術助理、助理工務員、工務員、技術員、技術工、幫工程司、副工程司、列車長、車長及擔任列車行包押運工作之站務或營運人員）
適用期間	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
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	<p>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下簡稱臺鐵局）肩負大眾運輸服務重任，其乘務人員須經專業訓練、考試及格後始得執行勤務，不可任意替代更換。</p> <p>二、臺鐵局工會代表反映，乘務人員輪班工作之停留或交班地點經常於出入庫基地，無便利交通工具，如實施更換班次應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，則會延長員工於備勤宿舍的時間，卻壓縮員工家庭時間，確有繼續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需求。</p> <p>三、臺鐵局乘務人員之工作具專業性，於調整工作班次期間實難抽調其他職務人員支援，經該局團體協約協商會議及勞資會議討論，勞雇雙方皆認有繼續適用上開但書規定之需求，爰報請公告臺鐵局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於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」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。</p>